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不同市场层级的挂牌公司制定差异化的自律管理制度。

**第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配合核查工作，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破产管理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

**第六条** 在挂牌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 **第二章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

为章程附件。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挂牌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和股东会年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

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公司董事，且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特别表决权仅适用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特定决议事项，且应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前述事项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与持有普通股份的股东享有的权利完全相同。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的，挂牌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



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董事会、经理

**第二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其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挂牌公司，除依法设置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挂牌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七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基础层挂牌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第三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节 任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任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人数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最低人数要求，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四）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五）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五十三条** 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五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

的情况。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 第二节 行为规范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六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挂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七十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二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

资金情形。

**第七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七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挂牌公司股票。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七十九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重大交易

**第八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三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十五条** 挂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六条** 挂牌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三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七条** 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三条。

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三条。

挂牌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九条** 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三条。

挂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

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八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十一条**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挂牌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十五条**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十六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九十七条**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九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

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一条** 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二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一条或者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一条或者第一百零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六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



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一百零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

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挂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股东会年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九章 社会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

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以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方式从事研发和经营活动。

## **第十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出具警示函；
- （五）限期改正；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七）要求公开致歉；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 (十一) 建议挂牌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二)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 (十三)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十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未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
- （二）未按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三）未按规定审议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未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
- （五）违反有关规定侵害股东提案权、投票权等权利；
- （六）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七）违反公开承诺；
- （八）未按规定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
- （九）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违规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 （二）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占用公司资产；
- （三）违规进行股票交易；
- （四）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违规新增同业竞争；
- （六）违反公开承诺；

（七）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二）违反公开承诺；

（三）违规进行股票交易；

（四）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